

《穿越聖經》

瑪拉基書（3）基督徒是神的選民， 我們獻給神的馨香祭就是在基督裡的新生命（瑪 1:11-2: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瑪拉基書 1:6-10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1:11-2:2 的內容。

讀罷瑪拉基書 1:6-10，或許有人會忍不住發出疑問說：“要把最好的獻給主，我真的能做到嗎？”根據經文的記載，神的律法要求只可把潔淨、無殘疾的祭牲獻給神，但這些祭司卻容許百姓把瘸腿的、有殘疾的、瞎眼的祭牲獻上。因此神極不喜悅，先知指責祭司們竟然容許這種藐視神的行為。其實，我們的生命就是獻給神的活祭，如果我們沒有把最寶貴的部分獻上，只肯把剩餘的時間、金錢和精力給神，就與這些敬拜者同樣有罪。我們向神所獻上的，充分反映出我們心底對神的態度。

神指控祭司沒有敬畏祂，甚至藐視祂的名，靈性上也沒有給百姓作好的榜樣。聖殿在重建後，他們雖然在那裡敬拜神，卻沒有正確的態度，也從不按神的律法獻祭。祭司以斯拉曾在主前 458 年左右發起一次大復興運動，但到了瑪拉基的時代，民族領袖又再次跌倒離棄神，而百姓自然跟他們一樣。敬拜不再是由衷地讚美神，而變成了祭司的例行公事。

在獻祭上百姓犯了錯誤，他們貪圖方便，貪便宜，祭物越賤越好，又漠視獻祭方法，更不遵守神的命令，隨心所欲地亂獻祭。此等行徑反映出他們對神的輕率態度。今天，你有沒有貪圖方便或草率地奉獻呢？你是不是也隨一己之意來奉獻呢？

或許有人會說：“基督徒都是神的祭司，我有沒有辱沒這職分呢？”祭司是神與百姓之間的橋樑，有責任反映神的性情、態度和價值觀。他們接納有殘疾的祭牲，百姓便以為神也會接納，但神說：“我不喜悅你們。”同樣，今天我們也會影響親友對神的看法。別人從你身上看見神的什麼性情呢？假如我們任意犯罪，就與瑪拉基時代的祭司無異，神也不會喜悅我們這樣做。

瑪拉基書 1:11 記載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‘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。在各處，人必奉我的名燒香，獻潔淨的供物，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。’”

以色列服事神的方式羞辱了神的名。他們服事神的態度，比不上所羅門時代的以色列人，例如，示巴女王為她所看到的驚訝得魂不守舍。現在沒信主的人沒有受到這種感動，因為很多教會只有形式和儀式而已。神說有一天，祂的名要在外邦中被尊為大。如果你以為今天這個預言已經應驗，那你就錯了。只有到千禧年的時候這個預言才會應驗。今天神的名並沒有在萬邦中被尊為大。神說：“在各處，人必奉我的名燒香，獻潔淨的供物，”這裡的“香”就是禱告。“潔淨的供物”就是基督。神揀選以色列人，是要他們向世界列國作見證。

瑪拉基書 1:12 說：“你們卻褻瀆我的名，說：‘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，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。’”

外邦人會褻瀆神的名，是因為神百姓的生活沒有見證，他們的心被污染了，他們的儀式是可藐視的。

瑪拉基書 1:13 說：“你們又說：‘這些事何等煩瑣！’並嗤之以鼻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你們把搶奪的、癩腿的、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。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？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以色列百姓說：“老去會幕獻祭，行禮如儀，真煩，沒有意思！”當人心不在的時候，宗教儀式就沒有意思了。在現代，我們早上上班時，路上交通堵塞，周圍的人滿臉無奈，他們不得不去上班。世上最糟的，就是做你不喜歡的事，你會覺得時間很長，毫無樂趣。對很多人來說，去教會是很無聊的。

瑪拉基書 1:14 說：“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，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，這人是可咒詛的。因為我是大君王，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”

神說：“因為我是大君王，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。”有一天，神的名要被尊崇，但在今天，神的名還沒有被尊崇。造成羞辱神的名其中一個原因，就是有些基督徒假冒偽善。我不是質疑他們有沒有得救，但我擔心有些人還沒得救。請注意，神從來不會稱一個真正的信徒為假冒偽善的。而主耶穌對當時那些宗教化的法利賽人的責備，是一針見血的。你能想像得到嗎？主耶穌指出他們做了不好的事，稱他們是“粉飾的墳墓”。主耶穌還把他們比作外表好看的盤子，但裡面卻沒有洗乾淨。盤子沒有洗乾淨，還是髒的。根據馬太福音 23:25-29 的記載，主耶穌說：“那就是假冒為善。”在瑪拉基的時代，百姓就是這樣，他們只是遵守宗教儀式而已。我要開門見山地問你以下幾個問題：你是有宗教之名，還是有基督的樣式呢？你是真的信徒，還是只遵守宗教儀式呢？你是不是穿著基督教的外衣，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脫下，放在一邊，還是你不在教會的時候，就把信仰放在一邊呢？你是否會裝得很敬虔，會說一大堆宗教術語，但基督對你並沒有影響呢？

以色列人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把生病的老母牛獻上為祭。他們說：“真無聊！聚會這麼久，又要去查經。”感謝神，今天，我們教會有多人喜歡參加查經班。甚至有些商業大樓、辦公大樓，在周間中午休息的時候也開查經班。今天，有很多宗教，但真正的基督教卻很少。很多人只是去教會，或抱著玩樂的心態去教會，他們覺得在那裡玩得很開心。當我被按牧，開始服事的時候，有一位長輩跟我說，服事上有三個嚴重的罪必須避免。我一直把這三個罪牢記在心。

第一個罪是懶惰。今天的聖經注釋家很少，因為要成為一個解經家，需要花很多時間研究聖經。一個牧師很容易在周間忙得不可開交，如果你在周間佔用牧師研讀聖經的時間，那就不應該了。如果教會有一位解經家，想花時間研讀聖經，你就該讓他讀聖經。他需要時間讀聖經，如果他想成為解經家，就要有時間讀聖經。一個懶惰的人，不可能成為好的聖經老師。有一個我教過的學生，後來成為牧師，在一個教會服事了三年，他來找我，想和我談一談。我問他：“你有什麼問題？”他說：“我想離開教會，因為已經沒有講道的題材了。我開始不斷重複，會眾已經聽得不耐煩了。”我說：“你花多久的時間準備一篇講道？”他說：“我都是用你的講章，也用其他人的講章。一般來說，準備一篇講道要花三小時。”我說：“雖然我講得不怎麼樣，但是每一篇講道我至少要準備二十四小時以上。如果沒有準備好，我不敢上臺講道。”懶惰是很嚴重的罪，我認為神並不容許用懶惰作藉口。我認識一個年輕人，他很想服事，有一段時間他很想進神學院讀書。現在他不想去了，他認為只要讓聖靈帶領他，

他就能講道。聖靈絕對不會教導一個懶惰的傳道人，聖靈只教導願意花時間研讀聖經的人。以色列百姓感到屬靈的敬拜已經變成很無趣了，因為他們不愛神的話。你一定要愛讀神的話，這是聖經和其他書籍不同的其中一個原因。其他書籍，你要先讀過才會喜歡，要先讀懂了才會喜歡。但是聖經不同，在你認識聖經之前，你必須先愛聖經。神的靈不會教導懶惰的人。

服事中第二個嚴重的罪是驕傲的野心。這可以從好幾個不同的地方看得出來。那是貪婪、渴慕成名、想要成為大牧師、想向群眾講道的心態。這是今天服事的大罪：想對群眾講話。我認為真正好的傳道人不是待在大教會，也不一定會有聽眾的。有一次我去聽一個人講道，那裡的聽眾還不到一百人。但那篇講道真好，是解經的講道。我很高興能聽那個年輕人講道。我問他：“你花了多少時間準備那篇講章！”他說整個禮拜都在準備那篇講章，我猜他至少花了二十個小時準備，他願意作一小群人的牧師。可是很多人想作大牧師，牧養大教會。有一位傳道人回到家，對妻子說：“有一個教會問我願不願意去牧養他們。那個大教會在大城市裡，薪資很高，那裡的人程度比較好。我要上樓為這件事情禱告，看看神要我怎麼做。”他妻子說：“我和你一起禱告。”他說：“不用了，你開始打包行李吧！”很可惜，很多傳道人就是抱著向上爬這樣的觀念和心態來服事的。

服事中第三個嚴重的罪是讓人感到枯燥、無聊和無趣。主要的原因還是傳道人沒有花時間研讀聖經。我們不需要有魅力，很多人沒有魅力，但也不該為自己的冷淡、乏味、無趣、沉悶找藉口。我和妻子去看莎士比亞的舞臺劇，莎士比亞當然是個天才，但這齣戲劇令我印象最深刻的，是演員的發音很清楚，他們花了很多功夫背誦臺詞，沒有口誤。他們的表演很精準。你知道為什麼嗎？因為他們一再彩排，直到熟練為止。如果演員都可以盡全力準備一個演出，為什麼我們不能多花時間準備講道呢？一個傳道人，在沒有準備好的狀況下講道，就是藐視神的名，這樣的行為會讓人說：“聖經真無聊！枯燥無味，去教會很沒趣味。下個禮拜我要出去玩。”如果一個牧師讓人感到乏味，這是服事中很嚴重的罪。

神說：“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，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，這人是可咒詛的。”這就是百姓還做的事：他們向神許願，卻不信守承諾。利未記和箴言都有這方面的教導，神不希望我們隨便許願，除非我們是認真的。如果你答應為神做某件事，你要說到做到，因為神認真的。神不會要你許願，你必須出於自願，但你若許願，一定要還願。以色列人大聲說：“看來今年會有大豐收。我不僅要奉獻十分之一，還要另外拿出一筆感恩奉獻。”但是豐收來臨時，他們決定把收成留給自己，而沒有拿出來奉獻給神。他們甚至把壞掉的、跛腳的、生病的獻給神。正因為如此，今天，我們才會常聽有人問：“要怎麼做才能吸引大家的興趣呢？”於是，有人建議：“舉辦愛筵吧，在主日換個花樣吧，辦音樂會取代無聊的查經吧，來點遊戲吧。”當人對神感到厭煩的時候，他們是哪裡出了問題呢？很多人不喜歡屬靈的敬拜，他們想做一些刺激肉體的事。有人說：“可是我喜歡有程序的主日崇拜。”我也喜歡，但只喜歡程式的做法是有危險的，喜歡儀式也有危險。儀式有它的地位作用，很多人是在那種環境中成長的。

在瑪拉基書 2 章，我們要看另外一個關於祭司的主題。神譴責祭司犯了褻瀆罪。他們褻瀆神，違背聖殿的規定。他們本來應該服事神，卻違背神的誡命，在聖殿裡的服事羞辱了神。在第一章，我們看到祭司藐視神的名，他們把年老生病的母牛當作祭物獻給神。神譴責他們的主要原因，不是因為他們把沒有價值的東西獻給神，而是因為他們沒有按照神的規定獻祭。稍後經文會針對這個問題，神問：“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”但是這裡強調的不是祭物的價值，而是所獻祭的品質。利未記記載神提到五種重要的獻祭，每一種都指向耶穌基督。每一種獻祭都象徵那位將要來到的主耶穌，祂是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的。祂是完美的，

獻上的祭物象徵主耶穌，必須是毫無瑕疵的。有香味的祭物，或沒有香味的祭物，都是指向神的兒子。在瑪拉基的時代，祭司藐視神的名，他們獻上有瑕疵的祭物，把年老生病的母牛獻給神！把有病的，或癱腿的動物獻在祭壇上，用來象徵完美的那一位，將要來到的那一位救主，這就是褻瀆神。今天也有人做同樣的事。許多年前，有一個非常流行的搖滾歌劇叫《耶穌基督，萬世巨星》，把主耶穌描寫成沒有道德、角色混亂的人。由於世人不認識祂，書中和戲劇中所描寫的主耶穌，簡直是在藐視神的名。他們隨隨便便地說：“是魔鬼要我這麼做的。”魔鬼不會要你這麼做；這是你的老我做的。我們也常聽見另外一種說法：“神要得著你！”不對，神不會這麼做！神不會追著去打不聽話的小孩。小心，不要扭曲了神的形像。我們的神是滿有恩慈的，應當被尊敬。神會審判罪惡，祂是值得敬畏的神，也就是說，祂能讓我們從心裡生出敬畏。祂是配得尊崇的神，祂應該被敬重，該受到人們的敬拜和愛慕。有一天晚上，我在聽一小段巴赫的音樂，突然有個念頭閃過，在這世上沒有比讚美神更重要的事了。我們沒有花時間單純地讚美神，我們沒有讚美神，反而讚美人，這是另外一種藐視神的名名的作為，是教會該受到譴責的地方。

既然所有真正的信徒在世上都是祭司，所以瑪拉基指向祭司的預言，是極具意義的。在瑪拉基書 1:6，神指責祭司藐視了神的名。

在瑪拉基書 2:1-2，神又再對他們說話，經文說：“眾祭司啊，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若不聽從，也不放在心上，將榮耀歸與我的名，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，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，我已經咒詛你們了。”

你看，神還在處理祭司的問題。祭司沒有盡責。神審判祭司會比審判百姓更嚴厲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